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津卓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孙公司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郴州领武矿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合计17,663.8万元收购控股孙公司天津长领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持有的69.9650%合伙份额。收购后公司控股孙公司郴州领武矿业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天津长领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500%股权。收购前后天津长领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孙公司合伙份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